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續訂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頁至第67頁。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ooc.com](http://www.cnooc.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4
2. 續訂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5
3. 一般事項 .....	30
4. 股東特別大會 .....	31
5.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	31
6.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	3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6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就續訂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
「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公告」	指	本公司就續訂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OOGC及CNOOC BVI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4.44%
「CNOOC BVI」	指	CNOOC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OOG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4.44%
「中海油能源發展」	指	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
「中國海油集團」	指	中國海油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美國存托憑證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綜合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與中國海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綜合框架協議

---

## 釋義

---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內「綜合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本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66頁至第67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崇康先生、劉遵義先生、謝孝衍先生及凱文G.林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其中趙崇康先生擔任主席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OOGC、CNOOC BVI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仲量聯行」	指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中「綜合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FPSO船」及「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包括物料供應」類別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OOGC」	指	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海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NOOC BVI的唯一股東，及一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五股已發行股份的股東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指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限」	指	本通函「建議上限及理據」一節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價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華(董事長)

袁光宇

非執行董事

武廣齊

呂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

劉遵義

謝孝衍

凱文G.林奇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敬啟者：

**續訂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續訂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續訂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三年通函。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未來三年（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於本通函披露其資料及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 綜合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與中國海油訂立一份綜合框架協議，以(1)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及(2)由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一方及／或其聯繫人就持續關連交易而不時需要及要求的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綜合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須待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後，方可作實。綜合框架協議的條款與二零一三年通函所述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綜合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基本相同，載有更多有關定價原則的細節。

綜合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可分類如下：

- 由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勘探、油氣田開發、油氣田生產以及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
  - (a)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
  - (b) 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
  - (c) 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
  - (d) 提供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及
  - (e) FPSO 船租賃；

- 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包括物料供應
- 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和天然氣產品
  - (a) 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及
  - (b) 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及「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類別屬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有關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類別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有關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有關規定。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中國海油若干專門從事勘探、油氣田開發、油氣田生產以及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的聯繫人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由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載列如下。

**由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勘探、油氣田開發、油氣田生產以及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

*(a)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

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的勘探作業方面的服務包括：

- 井場勘察作業；
- 地震資料採集與處理；
- 綜合勘探研究服務；
- 探井作業；
- 與探井作業有關的技術服務；
- 拖船、運輸和安全服務；及
- 其他相關的技術服務和配套服務。



此類別下交易的適用定價政策為基於市場價格，具體地說：

- (i) 就探井作業而言－價格是通過比較於Rigzone網站(www.rigzone.com) (Rigzone.com, Inc.開設的網站，其數據於Rigzone取得新鑽機合約價格時更新)披露的價格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所報的價格而釐定。價格一般為上述參考價約80%至100%。於釐定上述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到合約的特定條件、特定產品及服務的性質、作業的複雜程度、市場需求及過往交易金額；和
- (ii) 就其他勘探及配套服務而言－本類別項下的所有類型服務的合同價格通過參考基於油氣行業至少三個主要的海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例如Schlumberger Limited(「Schlumberger」)、The Halliburton Company(「Halliburton」)及Baker Hughes)的年報所披露的信息釐定，以大致了解這些服務提供商收取的價格的大致範圍。Schlumberger、Halliburton及Baker Hughes等服務提供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勘探、開發和生產服務。合同價格基於以下因素釐定：(1)通過將這些服務提供商之前所報的價格加上歷史價格乘以服務提供商的利潤率的年度變動比率(年度變動比率通過將年報中披露的淨營業利潤除以總營業收入計算得出)計算出參考價格，並且考慮相關項目的不同的地理特徵、不同的海上區域、天氣條件、水深等特定工作環境。在油價顯著低於本公司的桶油成本的極端情況下，在釐定參考價格時也會考慮油價的變動；(2)將該等參考價格和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報價比較；及(3)與其他方進行公平協商。本類別項下的已經在市場上存在競爭服務提供商的服務的合同價格通過採取上述程序(1)以及通過電子商務系統的招標程序(有關詢價過程的細節，請參考下文「市價」一節「招標程序」段落)釐定；然後，比較投標服務提供商的報價並且確定最有競爭力的價格。價格一般為上述參考價約80%至100%。於釐定上述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到合約的特定條件、特定產品及服務的性質、作業的複雜程度、市場需求及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付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有關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10.50億元、人民幣74.57億元及人民幣19.46億元。

(b) 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

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的油氣田開發作業方面的服務包括：

- 工程勘察作業；
- 鑽完井作業；
- 與鑽完井有關的技術服務；
- 生產設施的設計、建造、安裝與調試；
- 船舶運輸；
- 物料／設備供應；
- 開發技術綜合研究；及
- 其他相關的技術服務及配套服務。

此類別下交易的適用定價政策為基於市場價格，具體地說：

- (i) 就鑽完井作業和與鑽完井有關的技術服務而言－價格是通過比較於Rigzone網站([www.rigzone.com](http://www.rigzone.com)) (Rigzone.com, Inc. 開設的網站，其數據於Rigzone取得新鑽機合約價格時更新) 披露的價格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所報的價格而釐定。價格一般為上述參考價約80%至100%。於釐定上述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到合約的特定條件、特定產品及服務的性質、作業的複雜程度、市場需求及過往交易金額；和
- (ii) 就其他油氣開發及配套服務而言－本類別項下的所有類型服務的合同價格通過參考基於油氣行業至少三個主要的海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例如Schlumberger、Halliburton及Baker Hughes)的年報所披露的信息釐定，以大致了解這些服務提供商收取的價格的大致範圍。Schlumberger、Halliburton及Baker Hughes等服務提供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勘探、開發和生產服務。合同價格基於以下因素釐定：(1)通過將這些服務提供商之前所報的價格加上歷史價格乘以服務提供商的利潤率的年度變動比率(年度變動比率通過將年報中披露的淨營業利潤除以總營業收入計算得出)計算出參考價格，並且考慮相關項目的不同的地理特徵、不同的海上區域、天氣條件、水深等特定工作環境。在油價顯著低於本公司的桶油成本的極端情況下，在釐定參考價格時也會考慮油價的變動；(2)將該等參考價格和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報

價比較；及(3)與其他方進行公平協商。本類別項下的已經在市場上存在競爭服務提供商的服務的合同價格通過採取上述程序(1)以及通過電子商務系統的招標程序(有關招標過程的細節，請參考下文「市價」一節「招標程序」段落)釐定；然後，比較投標服務提供商的報價並且確定最有競爭力的價格。價格一般為上述參考價約80%至100%。於釐定上述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到合約的特定條件、特定產品及服務的性質、作業的複雜程度、市場需求及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付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有關提供油氣田開發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12.99億元、人民幣227.33億元及人民幣65.83億元。

### (c) 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

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的油氣田生產作業方面的服務載於下文。此外，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亦向本集團提供多種設施及輔助性服務，例如提供各種物料、醫療及僱員福利服務、主要設備的維護和維修服務及供水、供電、供氣和供熱服務。上述特定服務可能無法從獨立第三方獲取或無法按可比條款從獨立第三方獲取。

- 生產技術綜合研究；
- 鑽井作業；
- 船舶運輸；
- 油輪運輸；
- 物料／設備供應；
- 平台維護；
- 設備和管道維修；
- 採油作業；
- 油氣生產勞務服務；
- 倉庫和儲存；
- 設備和物業租賃；

- 道路運輸服務；
- 電訊和網路服務；
- 碼頭服務；
- 建造服務，包括道路、碼頭、建築物、工廠和堤岸的建造；
- 主要設備的維護和維修服務；
- 醫療、托兒和社會福利；
- 供水、供電、供氣和供熱；
- 保安和消防服務；
- 技術培訓；
- 住宿；
- 建築物維護和維修；
- 膳食服務；及
- 其他相關的技術服務和配套服務。

此類別下交易的適用定價政策為基於政府定價或市場價格，具體地說：

- (i) 就供水、供電、供氣和供熱而言－價格是通過下文「定價」一節項下的「政府定價」一段所述的對供水、供電、供氣和供熱的相關政府定價而釐定；和
- (ii) 就其他油氣生產及配套服務而言－本類別項下的所有類型服務的合同價格通過參考基於油氣行業至少三個主要的海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例如 Schlumberger、Halliburton 及 Baker Hughes）的年報所披露的信息釐定，以大致了解這些服務提供商收取的價格的大致範圍。Schlumberger、Halliburton 及 Baker Hughes 等服務提供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勘探、開發和生產服務。合同價格基於以下因素釐定：(1) 通過將這些服務提供商之前所報的價格加上歷史價格乘以服務提供商的利潤率的年度變動比率（年度變動比率通過將年報中披露的淨營業利潤除以總營業收入計算得出）計算出參考價格，並且考慮相關項目的不同的地理特徵、不同的海上區域、天氣條件、水深等特定工作環境。在油價顯著低於本公司的桶油成本的極端情況下，在釐定參考價格時也會

考慮油價的變動；(2)將該等參考價格和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報價比較；及(3)與其他方進行公平協商。本類別項下的已經在市場上存在競爭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的合同價格通過採取上述程序(1)以及通過電子商務系統的招標程序(有關招標過程的細節，請參考下文「市價」一節「招標程序」段落)釐定；然後，比較投標服務提供者的報價並且確定最有競爭力的價格。價格一般為上述參考價約80%至100%。於釐定上述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到合約的特定條件、特定產品及服務的性質、作業的複雜程度、市場需求及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付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有關提供油氣田生產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86.88億元、人民幣83.84億元及人民幣32.51億元。

*(d) 提供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

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銷售、行政管理、油氣作業管理及綜合研究服務，以及與本集團的勘探、開發、生產及研究活動有關的其他輔助性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銷售服務；
- 管理；
- 外僱人員；
- 出版印刷；
- 通訊網絡；
- 房屋租賃；
- 物業管理；
- 水電氣暖供應；
- 排污；
- 車輛租賃；
- 文檔保管、存檔、電腦維修、膳食及影印等綜合服務；及

- 綜合研究。

此外，作為向本集團提供行政管理服務的一部分，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已或將會出租位於中國各地及新加坡的若干物業（包括其總部），該等物業的總面積約565,281.13平方米，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除出租該等物業外，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亦就出租予本集團的若干物業一直提供管理服務。擁有一項或以上出租物業的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已與本公司訂立個別租賃及／或管理協議。各份協議均以書面協定，期限不超過三年。

由於業務持續擴展，本集團亦可能不時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其他租賃及管理協議，惟須受有關建議上限所規限。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已確認，租賃及管理協議項下的應付款項反映了公平合理的商業市場租金及管理費水平。

此類別下交易的適用定價政策為基於政府定價或市場價格，具體地說：

- (i) 就供水、供電、供氣和供熱而言－價格是通過下文「定價」一節項下的「政府定價」一段所述的對供水、供電、供氣和供熱的相關政府定價而釐定；和
- (ii) 就其他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而言－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於此類別下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大部分為物業租賃。租金乃經參考當前市場費率及經仲量聯行審閱並確認為公平及合理的商業市場費率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租金將為當前市場費率加減約3%。於釐定該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租賃物業的狀況、租賃物業的位置、於相似位置相似面積的物業的可用性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付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有關提供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包括房屋租賃及物業管理）的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9.15億元、人民幣9.54億元及人民幣3.46億元。

### (e) FPSO 船租賃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的聯繫人中海油能源發展租用浮式採油、儲油和卸油（FPSO）船，供石油生產業務之用。FPSO船租賃的期限通常根據石油生產的預計期限釐定。本公司向中海油能源發展租用八艘FPSO船，期限介乎九年零三個月



至二十五年。根據上市規則14A.52條的規定，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載於下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段落。

FPSO船租賃的定價政策是與提供FPSO船租賃服務的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協商後一致確定租金。收費通常參考FPSO於油田總體開發方案過程中內部經濟評價的結果而釐定的固定日租或根據按油田產量乘以由油田總體開發方案過程中內部經濟評價結果及產量規模確定的特定比率而釐定的浮動租金。內部經濟評價的主要參數包括油價、油田產量、油田的儲量和折現率，這些參數對油田的收入和成本有重大影響。在進行內部經濟評價時，可從這些參數中推導出一個淨現值。FPSO船租金可以通過從淨現值中扣除油田成本(FPSO船租金構成其一部分)來計算。油田成本(FPSO船租金構成其一部分)可以通過考慮未來預期收入和投資的預期回報率來估算。FPSO船的租金通常占油田運營費用的10%左右。本公司對其所有的FPSO船租賃採用固定日租和浮動租金兩種方式。由於並無第三方可提供專為中國內地油氣田開發而設的FPSO船租賃服務，因此FPSO船的租金於中國內地為最優惠價。因此，本公司認為由本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所協定的FPSO船租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付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FPSO船租金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2.57億元、人民幣17.70億元及人民幣8.82億元。

本公司租用FPSO船的期限介乎九年零三個月至二十五年。本公司認為，FPSO船租賃期限超過三年對本公司有益，原因為：(i)該等安排可令本集團在無需產生重大資金風險的情況下，於油田生產預計年期長年利用FPSO船，故該等安排有利於本集團；及(ii)由於長期租賃的租金通常經協商後低於短期租賃的租金，故亦有利於本集團節省成本。

###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由於FPSO船租約的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14A.5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經聘請新百利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說明FPSO船租約需要更長期限的原因並且確認在此種類型的協議中該等期限為通常商業慣例。

---

## 董事會函件

---

在解釋FPSO船租約需要超過三年的期限的原因時，新百利已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信息和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考慮公告中所述信息以及下列主要因素：

- (i) 本集團已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租用FPSO船。FPSO船：(a)通常位於海上石油平台周圍，是在海上石油生產過程中由本集團使用的用於原油的加工、儲存和卸載的綜合設施；及(b)在海底管道沒有成本效益的偏遠或深水位置特別有效，因為他們可以消除從油井到陸上終端佈置昂貴的長距離管道的需要。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簽訂的FPSO船租約的期限為九年零三個月到二十五年（考慮到其中一艘FPSO船租約具有延期選擇權和其中兩艘FPSO船租約的期限依據相關油田的預期壽命來確定）；及
- (ii) 更長的FPSO船租約將對本集團有利，因為(a)這樣的安排可以在無需產生重大資金風險的前提下，使得本集團在其油田的預期生產期限內不斷裝備FPSO船；及(b)由於經協商後長期租賃的租金通常低於短期租賃的租金，長期租約具有成本效益。

在考慮FPSO船租約的期限是否符合此類協議通常的商業慣例時，新百利已經盡力審閱在公告日期之前的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和本集團簽訂的FPSO船租約的性質類似的FPSO船租約（「可比FPSO船租約」）的期限相關的公開可得資訊。基於涉及可比FPSO船租約的公司的網站，新百利注意到可比FPSO船租約的期限在兩年零六個月到二十二年之間，並考慮到特定可比FPSO船租約的延期選擇權。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和本集團簽訂的FPSO船租約的期限（即九年零三個月到二十五年）在可比FPSO船租約的期限範圍內，除了八個租約中的兩個租約與可比FPSO船租約相比稍微更長。考慮到上述原因和好處，我們認為該等稍微更長的租約是可以接受的。

基於上述考慮，新百利認為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和本集團簽訂的FPSO船租約有必要訂立比三年更長的期限，並且長於三年的租約期限符合此類協議通常的商業慣例。



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包括物料供應

除向本集團提供多項服務外，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亦可使用本集團不時提供的多類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包括物料供應。本集團可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包括：

- 技術諮詢；
- 技術轉讓；
- 管理；
- 科研服務；及
- 其他配套服務。

在此類別下進行的交易適用的定價政策通過雙方公平協商并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市場價格是通過參考至少兩家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參與者（如適用）在周邊市場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交易中的報價並考慮服務質量和當地市場供求等因素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此類交易。然而，由於中國海油正發展成為世界級的綜合能源公司，故須持續優化其產業鏈。鑑於中國海油致力於發展成為一家世界一流的綜合能源公司，並根據本集團經歷多個經濟周期的管理層對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專業的知識和經驗，本集團合理預期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可能需要在未來三年內由本集團提供某些技術諮詢、技術轉讓、管理服務、技術研究服務和其他相關服務。

考慮到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預計需要上段所述的此類服務的供應、加上勞動力成本的穩定上升趨勢以及本集團工程師和技術員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提供管理、技術、設施及輔助服務（包括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物料）的年度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

(a) 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

本集團根據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向中國海油及／或其從事下游石油業務的聯繫人出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包括原油、凝析油、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儘管大部分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將根據下文所述的長期銷售合同銷售，惟本集團亦按短期基準銷售若干數量的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藉此調節峰值及增加利潤。

此類別下交易的適用定價政策為基於市場價格，具體地說：

- (i) 就石油而言－價格是參考布倫特原油價格、印度尼西亞國家石油公司官價以及普氏塔皮斯等定期更新的原油交易價格而確定，並基於上述參考價格上下調整約20%而釐定(低於參考價格20%的調整通常當石油的質量沒有達到要求的標準時才會發生。在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中，該等向下調整也會被觸發)。於釐定上述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不同類型的油氣、原油質量、相似質量的進口原油溢價及折價、運往中國國內同一港口的進口原油及海上原油的運費以及相似質量原油的國際市價(基於現貨市場公開交易的原油種類交易資料)。上述調整乃根據市場導向原則(即海上原油定價乃根據進口原油的到岸價，並假設海上原油及進口原油運往同一地點。用作參考的進口原油的種類乃該些於現貨市場公開交易的原油)作出。
- (ii) 就天然氣及其副產品而言－價格是參照當地市場上其他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或其他買家提供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收取的價格而釐定。一旦本公司獲得上述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本公司將會進行內部的比較和評價程序。在該等程序中，本公司將考慮產品質量、當地市場供需狀況、運輸距離、市場調研、內部分析和方案比較等因素。此後，本公司將根據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等市場原則，和各方進行公平協商，並且將考慮成本結構的合理性。天然氣及其副

產品的價格對國際油價或其他基準價格作出的調整範圍無法確定，原因是實現氣價與國際油價或其他基準價格不能直接比較。訂約方基於誠信、合理性及公平性磋商達致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2.90億元、人民幣1,054.01億元及人民幣406.22億元。

### *(b) 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從事下游石油業務的聯繫人以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銷售天然氣。由於投資規模，加上通常向毗鄰生產現場的市場進行銷售，以及買家傾向於使用鄰近生產現場的地區的天然氣產品，為確保獲取天然氣生產的投資回報，本集團通常會訂立為期五至二十年的長期銷售合同。本集團將為期五年或以上的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合同分類為長期合同。根據市場慣例，此類銷售合同的期限以有關氣田的估計儲量及生產概況為準則釐定。

本集團亦投資於海外液化天然氣相關上游項目，並收購該等項目的權益。預期本集團將可能不時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出售自該等天然氣儲量及本集團可能於日後投資的其他天然氣儲量勘探所得的液化天然氣。為確保獲取投資回報及達至貸款人的要求，預期有關液化天然氣的銷售合同的期限約為二十五年。

此類別下交易的適用定價政策為基於市場價格，具體地說：

- (i) 就石油而言－價格是參考布倫特原油價格、印度尼西亞國家石油公司官價以及普氏塔皮斯等定期更新的原油交易價格而確定，並基於上述參考價格上下調整約20%而釐定（低於參考價格20%的調整通常當石油的質量沒有達到要求的標準時才會發生。在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中，該等向下調整也會被觸發）。於釐定上述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不同類型的油氣、原油質量、相似質量的進口原油溢價及折價、運往中國國內同一港口的進口原油及海上原油的運費以及相似質量原油的國際市價（基於現貨市場公開交易的原油種類交易資料）。上述調整

乃根據市場導向原則(即海上原油定價乃根據進口原油的到岸價，並假設海上原油及進口原油運往同一地點。用作參考的進口原油的種類乃該些於現貨市場公開交易的原油)作出。

- (ii) 就天然氣及其副產品而言－價格是參照當地市場上其他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或其他買家提供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收取的價格而釐定。一旦本公司獲得上述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本公司將會進行內部的比較和評價程序。在該等程序中，本公司將考慮產品質量、當地市場供需狀況、運輸距離、市場調研、內部分析和方案比較等因素。此後，本公司將根據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等市場原則，和各方進行公平協商，並且將考慮成本結構的合理性。天然氣及其副產品的價格對國際油價或其他基準價格作出的調整範圍無法確定，原因是實現氣價與國際油價或其他基準價格不能直接比較。訂約方基於誠信、合理性及公平性磋商達致調整。

預期本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將就該等銷售事宜不時訂立個別的銷售合同。

綜合框架協議規定，如果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能就此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此類別項下的個別協議將於該日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本通函第34頁至第6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已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長期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81億元、人民幣105.57億元及人民幣46.23億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對價已經或將按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中採用的支付方式支付。支付條款將會在本公司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簽訂的個別協議中予以規定。

### 定價

綜合框架協議具體規定根據綜合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原則。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與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本定價原則是通過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參考普遍的地方市場條件（包括銷售量、合同期限、服務量、整體客戶關係和其它市場因素）定價。

根據以上基本定價原則，各類具體產品或服務應分別按下列定價機制及順序收取費用：

- (a) 政府定價；或
- (b) 如果並無政府定價，則按市價（包括地方、全國或國際市場價格）。

### 政府定價

政府定價指由有關國家或地區政府（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聯邦政府、地方政府、州／盟政府以及其他對某一特定領土實施對內統治和對外交往的機構，不論其名稱、組成和形式如何）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方針等對該類服務確定的價格。

政府定價適用於供水、供電、供氣、供暖。就不同類產品或服務政府定價的有關依據詳列如下：

- (i) 供水－原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sup>(i)</sup>、原中國國家建設部制定，後經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原中國國家建設部<sup>(ii)</sup>於2004年11月29日修訂的《城市供水價格管理辦法》（計價格[1998]1810號），城市供水價格實行政府定價，具體定價權限按價格分工管理目錄執行。
- (ii) 供電－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2月28日制定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電力法》，跨省、自治區、直轄市電網和省級電網內以及獨立電網內的上網電價，由電力生產企業和／或電網經營企業協商提出方案，報中國國務院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或有管理權的物價行政主管部門

註：

- (i) 原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於2003年改組為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ii) 原中國國家建設部於2008年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核准。地方投資的電力生產企業所生產的電力，屬於在省內各地區形成獨立電網的或者自發自用的，其電價可以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

(iii) 供氣－中國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9日頒佈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83號）規定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確定和調整管道燃氣銷售價格。

(iv) 供暖－執行各地政府制定的當地供暖價格。

除以上有所披露者外，宏觀政府定價將按照國家經濟發展形勢及不時出台的有關政策進行更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定價將按照地方實際情況進行不時更新。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有關政府定價的更新情況並據此釐定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價格。

### 市價

市價指參考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區（或附近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至少兩家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如有）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而確定的價格。市價通過公開招標、比價或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

### 招標程序

本集團邀請至少兩家潛在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如適用）提供與被要求的產品和服務相關的報價（包括建議書，例如產品和服務的成本構成）。在收到至少兩家潛在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商的報價後，本集團會評估和比較報價的條款，並通過考慮價格、產品或服務質量、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滿足技術規格和交付時間表的能力、以及供應商／服務提供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決定獲勝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經公平協商和討論後，合同將授予滿足技術要求並且向本公司提供最有利定價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

如果不存在兩家及以上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則根據交易雙方協商確定。當雙方公平協商定價時，應考慮產品或服務成本構成的合理性，



由供應商提供成本清單，本公司通過將該成本與生產類似產品或提供類似服務的公司內部成本進行比價，以確定交易價格。

**各類產品及服務的市價**

- (i) 石油－價格是參考布倫特原油價格、印度尼西亞國家石油公司官價以及普氏塔皮斯等定期更新的原油交易價格而確定，並基於上述參考價格上下調整約20%而釐定（低於參考價格20%的調整通常當石油的質量沒有達到要求的標準時才會發生。在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中，該等向下調整也會被觸發）。於釐定上述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不同類型的油氣、原油質量、相似質量的進口原油溢價及折價、運往中國國內同一港口的進口原油及海上原油的運費以及相似質量原油的國際市價（基於現貨市場公開交易的原油種類交易資料）。上述調整乃根據市場導向原則（即海上原油定價乃根據進口原油的到岸價，並假設海上原油及進口原油運往同一地點。用作參考的進口原油的種類乃該些於現貨市場公開交易的原油）作出。
- (ii) 天然氣及其副產品－價格是參照當地市場上其他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或其他買家提供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收取的價格而釐定。一旦本公司獲得上述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本公司將會進行內部的比較和評價程序。在該等程序中，本公司將考慮產品質量、當地市場供需狀況、運輸距離、市場調研、內部分析和方案比較等因素。此後，本公司將根據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等市場原則，和各方進行公平協商，並且將考慮成本結構的合理性。天然氣及其副產品的價格對國際油價或其他基準價格作出的調整範圍無法確定，原因是實現氣價與國際油價或其他基準價格不能直接比較。訂約方基於誠信、合理性及公平性磋商達致調整。
- (iii) 勘探及配套服務、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及FPSO船租賃：
  - (a) 探井作業、鑽完井作業及相關技術服務－價格透過比較Rigzone網站（[www.rigzone.com](http://www.rigzone.com)）（Rigzone.com, Inc. 開設的網站，其數據於Rigzone

取得新鑽機合約價格時更新)披露的價格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所報的價格而釐定。價格一般為上述參考價約80%至100%。於釐定上述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到合約的特定條件、特定產品及服務的性質、作業的複雜程度、市場需求及過往交易金額；

- (b) 其他勘探及配套服務、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及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合同價格通過參考基於油氣行業至少三個主要的海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例如Schlumberger、Halliburton及Baker Hughes)的年報所披露的信息釐定，以大致了解這些服務提供商收取的價格的大致範圍。Schlumberger、Halliburton及Baker Hughes等服務提供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勘探、開發和生產服務。合同價格基於以下因素釐定：(1)通過將這些服務提供商之前所報的價格加上歷史價格乘以服務提供商的利潤率的年度變動比率(年度變動比率通過將年報中披露的淨營業利潤除以總營業收入計算得出)計算出參考價格，並且考慮相關項目的不同的地理特徵、不同的海上區域、天氣條件、水深等特定工作環境。在油價顯著低於本公司的桶油成本的極端情況下，在釐定參考價格時也會考慮油價的變動；(2)將該等參考價格和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報價比較；及(3)與其他方進行公平協商。已經在市場上存在競爭服務提供商的服務的合同價格通過採取上述程序(1)以及通過電子商務系統的招標程序(有關招標過程的細節，請參考上文本節中「招標程序」段落)釐定；然後，比較投標服務提供商的報價並且確定最有競爭力的價格。價格一般為上述參考價約80%至100%。於釐定上述調整時，本公司將考慮到合約的特定條件、特定產品及服務的性質、作業的複雜程度、市場需求及過往交易金額；及
- (c) FPSO船租賃－價格是與提供FPSO船租賃服務的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協商後一致確定的服務價格。收費通常參考FPSO於油田總體開發方案過程中內部經濟評價的結果而釐定的固定日租或根據按油田產量乘以由油田總體開發方案過程中內部經濟評價結果及產量規模確定的特定比率而釐定的浮動租金。內部經濟評價



的主要參數包括油價、油田產量、油田的儲備量和折現率，這些參數對油田的收入和成本有重大影響。在進行內部經濟評價時，可從這些參數中推導出一個淨現值。FPSO 船租金可以通過從淨現值中扣除油田成本 (FPSO 船租金構成其一部分) 來計算。油田成本 (FPSO 船租金構成其一部分) 可以通過考慮未來預期收入和投資的預期回報率來估算。FPSO 船的租金通常佔油田運營費用的 10% 左右。本公司對其所有的 FPSO 船租賃採用固定日租和浮動租金兩種方式。由於並無第三方可提供專為中國內地油氣田開發而設的 FPSO 船租賃服務，因此 FPSO 船的租金於中國內地為最優惠價。因此，本公司認為由本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所協定的 FPSO 船租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包括物料供應－價格是通過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市場價格指通過參考至少兩家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參與者 (如適用) 在周邊市場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交易中的報價並考慮服務質量和當地市場供求等因素而釐定。

### 本公司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綜合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擁有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本集團在供應商審核和篩選、招標程序和合同簽訂程序等環節有著嚴格的內控措施。在提供產品和服務方面，本集團要求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與其他潛在獨立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一同提供與被要求的產品或服務相關的報價 (包括建議書)。在收到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他潛在獨立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報價後，本集團會評估和比較報價的條款，並通過考慮價格、產品或服務質量、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滿足技術規格和交付時間表的能力、以及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決定獲勝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合同將授予滿足技術要求並且向本公司提供最有利定價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因此，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可能會或者不會被授予合同。另一方面，如果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認為本集團提供的合同在商業上不可接受，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可以選擇不接受合同。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財務部定期監控每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額，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團隊定期組織和進行內控測試以檢查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議，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和分析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議。審議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或者該半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關連方之間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公司的年報中對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符合相關協議的條款、並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確認。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和分析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和中期報告進行審議，並就該等報告和財務報告中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上限範圍內。
- 為協助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列載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和上市規則就已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致函董事會。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中國海油重組及本公司成立之前，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以一個整體機構形式運作，每年進行多項集團之間的交易。由於重組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已訂立及將訂立的多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海油集團是本公司最大的供應商。綜合框架協議項下各類產品和服務的持續穩定供應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海油集團的業績以及綜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履行。然而，中國海油集團在提供與石油、天然氣和石油化工的生產和經營相關的服務(如輔助生產服務、工程建設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供應服務和金融服務)方面佔據主導地位。上述服務對本集團的運營至為重要。本公司將通過履行綜合框架協議，受益於有保障且穩定的技術服務、設備、物料及水電等供應來源。

持續關連交易目前及將會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以公平磋商為基礎並且依據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鑑於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所建立的長期關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助於並將繼續有助於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增長，故繼續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對本公司有利；及(b)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普遍的地方市場條件按照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釐定，且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建議上限均亦屬公平合理。

特別應注意，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表明其支持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觀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34頁至第6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建議上限及理據

董事會已考慮並建議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下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設定為上述相關交易的最高年度價值：

##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二零一六年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 上限的基準
<i>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勘探、油氣田開發、油氣田生產以及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i>				
(a) 提供勘探及 配套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10.5億元、人民幣74.57億元及人民幣19.46億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72.00億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99.69億元、人民幣105.79億元及人民幣115.90億元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年度建議上限乃參考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而進行的過往交易及相關交易金額；勘探活動的預期投資；本集團預期進行的勘探活動；及國際和國內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及國際油價的復蘇而釐定。董事們認為，建議上限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預計的商業活動。
(b) 提供油氣田 開發及配套 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412.99億元、人民幣227.33億元及人民幣65.83億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21.00億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16.70億元、人民幣382.89億元及人民幣437.45億元	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的年度建議上限乃參考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而進行的過往交易及相關交易金額；勘探進展導致的未來幾年開發建設活動的預期增加；及進行中及估計未來開發項目的數量及該等項目的進度及生產計劃而釐定。董事們認為，建議上限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預計的商業活動。
(c) 提供油氣田 生產及配套 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86.88億元、人民幣83.84億元及人民幣32.51億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8.00億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26.25億元、人民幣146.78億元及人民幣168.77億元	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的年度建議上限乃參考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而進行的過往交易及相關交易金額；及若干油田及氣田的預期投產而釐定。董事們認為，建議上限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預計的商業活動。

##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二零一六年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 上限的基準
(d) 提供銷售、 管理及輔助 性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及截至二 零一六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分別約 為人民幣9.15億 元、人民幣9.54億 元及人民幣3.46億 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為人民幣 20.75億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分別為人 民幣16.20億元、 人民幣17.86億元 及人民幣19.70億 元	提供銷售、管理及輔 助性服務的年度建議 上限乃參考中國海油 及／或其聯繫人向本 集團提供銷售、管理 及輔助性服務而進行 的過往交易及相關交 易金額；本集團業務 及油氣銷售持續增 長；以及員工的潛在 增長而釐定。董事們 認為，建議上限為本 集團提供足夠的靈活 性，以應付本集團未 來預計的商業活動。
(e) FPSO 船租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的兩個年度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 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分別約為人民幣 12.57億元、人民 幣17.70億元及人 民幣8.82億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為人民幣 23.50億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分別為人 民幣28.80億元、 人民幣31.20億元 及人民幣33.60億 元	FPSO 船租賃的年度 建議上限乃參考中國 海油及／或其聯繫人 向本集團提供FPSO 船租賃而進行的過 往交易及相關交易金 額；為應對本集團業 務計劃預計將租賃的 FPSO 船數目；及油 氣田的預期投產而釐 定。董事們認為，建 議上限為本集團提供 足夠的靈活性，以應 付本集團未來預計的 商業活動。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包括物料供應*

提供管理、技 術、設備及輔助 性服務，包括物 料供應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 零一六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並無進 行該等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為人民幣1.00 億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 民幣1.00億元、人 民幣1.00億元及人 民幣1.00億元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 及／或其聯繫人提供 管理、技術、設備及 輔助性服務(包括物 料供應)的年度建議 上限乃參考因中國海 油須優化其產業鏈以 促進其發展為世界級 綜合能源公司而估計 中國海油及／或其聯 繫人對該等服務的需要； 以及中國勞動力 成本的穩定上升趨勢 而釐定。董事們認 為，建議上限為本 集團未來預期的業務 活動提供足夠的靈活 性。
-------------------------------------	--	---	---	--

##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二零一六年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 上限的基準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				
(a) 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572.90億元、人民幣1,054.01億元及人民幣406.22億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044.00億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638.93億元、人民幣3,143.71億元及人民幣4,377.73億元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過往進行的交易及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的預定產能；為促進其業務發展計劃，尤其是，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海油於華東開展升級煉油項目，以升級和擴張其煉油能力，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對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增加；重油價格的潛在波動；平均布倫特原油價格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平均布倫特原油價格每桶41.21美元(最低每桶27.88美元)，反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十月期間每桶48.05美元並達至最高位每桶53.14美元；根據OPEC於二零一五年末發佈的二零一五年世界石油展望，預期國際原油價格上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的原油歷史銷售價格(由約每桶31.00美元至每桶65.00美元)，及鑒於預期國際油價恢復、假設二零一七年的銷售價將為每桶65.0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平均實現油價每桶51.27美元增加約26.8%；以及通脹及國際油價的預期復蘇後釐定。董事們認為，建議上限為本集團未來預期的業務活動提供足夠的靈活性。



##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二零一六年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 上限的基準
(b) 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79.81億元、人民幣105.57億元及人民幣46.23億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47.00億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56.54億元、人民幣333.86億元及人民幣436.49億元	<p>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年度建議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過往進行的交易及相關交易金額；未來三年數個氣田的預期投產導致可用的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增加；現有氣田的持續生產；根據(i)與中國海油集團就估計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產品於未來數年的需求的討論；及(ii)根據業務計劃及與中國海油集團的討論，本集團估計將於未來三年出售的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產品的數量，估計將於未來三年出售的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產品的數量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將增加分別約12%及8%；通過中國海油的聯繫人進行的銷售的預期增長；及經參考過往銷售價格、對特定氣田的天然氣價格的合約調整及考慮到通脹及其他因素的本集團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價格而釐定。董事們認為，建議上限為本集團未來預期的業務活動提供足夠的靈活性。</p>

### 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的以下類別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列明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因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該等類別各自的各個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在按年度計算的基礎上預期低於5%：

- 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
- 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FPSO船；及
-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包括物料供應。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各類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個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在按年計算之基礎上預計將等於或超過5%，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基於下列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1. 各類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建議上限；
2.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釐定；及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相關的綜合框架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將就各類別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3.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中國海油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工程和技術服務、煉油和銷售、天然氣和發電以及金融服務。



####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續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頁至第6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CNOOC BVI為OOG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且持有本公司64.44%的權益。OOGC則是中國海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NOOC BVI在本公司的權益被記錄作OOGC及中國海油的權益。

鑑於中國海油於OOGC及CNOOC BVI直接及間接持有權益，因此OOGC、CNOOC BVI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目前，(i)中國海油並無訂立或受任何表決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油並無任何義務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公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oocltd.com](http://www.cnoocltd.com))。倘股東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表格上列明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交回。

#### 5.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楊華先生、袁光宇先生、武廣齊先生及呂波先生因其於中國海油的職位而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的商務條款並且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的業務過程中進行。新百利也認為，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新百利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新百利發出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包括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6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並且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獨立董事委員會也認為，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敬啟者：

茲提述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也敬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61頁。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條款以及本通函第34頁至第6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並且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也認為，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相關建議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 續訂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 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就(1)現正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及(2)關於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達三年以上的協議的期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建議上限及關於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達三年以上的協議期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 貴公司的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油透過海外石油天然氣及CNOOC BVI間接持有 貴公司股份總數約64.44%。因此，中國海油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綜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由於 貴集團將繼續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

貴公司已成立由所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崇康先生、劉遵義先生、謝孝衍先生及凱文G.林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1)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2)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一般商

務條款及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3)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推薦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吾等須解釋有關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協議為何需要更長期限，並須確認為該等協議訂立如此期限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委聘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貴集團及中國海油集團之間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就綜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造成影響。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事實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於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徵求並獲得執行董事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及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的建議及推薦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依賴該等資料。吾等並無理由認為未獲提供任何重大資料，以及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中國海油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a)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一般商務條款及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c)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與銷售活動。

中國海油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如二零一三年通函所載，於重組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 貴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進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國海油成立 貴公司並將其於海上石油業務的所有營運及商業權益轉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予 貴集團。中國海油保留了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油氣勘探、開發、生產、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及下游石油業務(如化肥及甲醇業務)的企業。

鑒於 貴集團及中國海油集團業務的上述劃分， 貴集團成為中國海油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即餘下業務)供應商，而中國海油集團則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油氣勘探、開發、生產、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吾等認為此乃正常業務慣例。吾等從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57)(「中國石油」)最近的年報中注意到，中國石油向其母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油集團」)銷售(其中包括)原油、天然氣、煉油產品及化工產品。同時，中油集團向中國石油提供(其中包括)勘探技術服務、井下作業服務、油田建造服務、煉油廠建設服務及工程和設計服務。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86))的情況亦是如此。誠如其最近的年報及相關公告所披露，中國石化進行多項涉及(i)中國石化向其母公司(即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供應原油、天然氣、煉油產品及化工產品和副產品；及(ii)其母公司向中國石化提供(其中包括)輔助性生產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吾等的經驗，由於 貴集團業務分拆自規模更大的中國海油集團，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非不尋常，而分拆自彼等各自母集團的中國石油及中國石化亦屬如是。

此外，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倘若 貴集團選擇自行提供勘探、開發、生產及配套服務，而非由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 貴集團可能耗費更多成本及將須產生大量資本開支及員工成本，這可能會對其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增加其風險。吾等經執行董事告知，中國的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供應及使用均由中油集團、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及中國海油(即中國三大油氣公司)主導。鑒於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本地市價在計及關稅及海外運輸成本等相關出口成本後一般比國際市價具有競爭力，故 貴集團將其大部分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在中國銷售。因此， 貴集團過往一直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中油集團、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供應石油及天然氣產品。

經執行董事告知， 貴集團對獲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產品表示滿意，反之亦然。鑒於 貴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長期及穩固業務關係，且鑒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在綜合框架協議項下按更佳



條款進行，吾等認為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促進 貴公司業務營運及增長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吾等亦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現有綜合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執行董事認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繼續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相關建議上限規定的限額為限)符合 貴公司的商業利益。

##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綜合框架協議列明主要條款(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並與二零一三年通函所述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訂立的綜合框架協議條款基本相同，載有更多有關定價原則的細節。有關(1)相關人士要求的特定產品及服務；(2)可能與該等產品或服務有關的具體技術及其他規格；及(3)產品及服務的數量及費用的具體條款將根據綜合框架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不時協定。綜合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綜合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 *(i)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

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為 貴集團的勘探作業提供的服務包括井場勘察作業、地震資料採集與處理、綜合勘探研究服務、探井作業、與探井作業有關的技術服務、拖船、運輸和安全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技術服務和配套服務。

#### *(ii) 提供油氣開發及配套服務*

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為 貴集團的油氣田開發作業提供的服務包括工程勘察作業、鑽完井作業、與鑽完井有關的技術服務、生產設施的設計、建造、安裝與調試、船舶運輸、物料／設備供應、開發技術綜合研究及其他相關的技術服務及配套服務。於勘探活動成功完成後(即發現油氣儲量)，油氣田將進入開發階段。

**(iii) 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

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為 貴集團的油氣田生產作業提供的服務包括生產技術綜合研究、鑽井作業、船舶運輸、油輪運輸、物料／設備供應、平臺維護、設備和管道維修、採油作業、油氣生產勞務服務、倉庫和儲存、設備和物業租賃、道路運輸服務、電訊和網絡服務、碼頭服務、建造服務(包括道路、碼頭、建築物、工廠和堤岸的建造)、主要設備的維護和維修服務、醫療、托兒和社會福利、供水、供電、供氣和供熱、保安和消防服務、技術培訓、住宿、建築物維護和維修、膳食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技術服務和配套服務。

**(iv)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

**(a) 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

貴集團可向中國海油及／或其從事下游石油業務的聯繫人出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包括原油、凝析油、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儘管大部分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將根據下文「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一段所述的長期銷售合同出售，惟 貴集團亦按短期基準出售若干數量的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藉此調節峰值及增加利潤。

**(b) 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

天然氣乃銷售予中國海油及／或其從事下游石油業務的聯繫人。 貴集團亦於海外擁有液化天然氣相關上游項目，並可能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出售自該天然氣儲量及 貴集團可能於日後投資的其他天然氣儲量所得的液化天然氣。由於下文「有關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協議期限」一段所述的原因，該等銷售為長期性質。 貴集團將為期五年或以上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銷售合同分類為長期合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付款條款**

一般而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根據當時的當地市場條件進行，其中所考慮因素包括銷售量、合同期限、服務範疇、整體客戶關係及其他市場因素。



誠如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本原則，各種產品或服務的收費須按以下價格機制順序排列：(a) 政府規定的價格；或(b) 倘無政府規定的價格，則按市場價格(包括本地、全國或國際市場價格)。政府規定的價格指相關國家或地區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實施的有關法律、法規、決定、指令或政策等所釐定的服務種類價格。政府規定的價格可適用於供水、供電、供氣及供熱。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市場價格，貴集團經參考最少兩位當時於提供此類服務的地區(或鄰近地區)根據常規條款提供可比較規模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如適用)的價格收費。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透過公開招標、價格比較(比如使用業內常用的相關網站)或各方經考慮市場基準、現行市況及產品或服務的性質等因素的公平磋商而釐定。倘概無兩位或更多獨立第三方提供該類服務，價格將按交易各方磋商釐定。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市場價格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續訂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綜合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及「定價」分節。

如上文所討論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包括(a) 政府定價(適用於屬於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的供水、供電、供氣和供熱)；或(b) 如果並無政府定價，則按市價(包括地方、全國或國際市場價格)(適用於(i)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ii) 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iii) 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除供水、供電、供氣和供熱服務外)；及(iv) 由貴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和天然氣產品)。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將根據／參考(a) 政府定價(政府制定的各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b) 根據不同來源所得的業界及／或國際資料的市價，包括Rigzone網站(領先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在線資源之一)、布倫特原油價格及普拉特塔皮斯(經執行董事告知均為業界一般採用的參考並可從彭博獲得)、Pertamina的官方報價(Pertamina於印度尼西亞及國際從事石油、天然氣、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業務)、其他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比如Schlumberger Limited、The Halliburton Company及Baker Hughes的年報(三家於紐約交易所上市提供石油及天然氣服務的公司)及本地市場的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定價。此舉可使貴集團的定價標準與業界或國際市場所用的定價標準一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將由貴集團經考慮若干因素釐定，(其中包括)每種類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特定產品和服務的性質，作業的複雜性和／或產品的質量，及參考上述行業及／或國際信息。為(i)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ii) 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及(iii) 提供油氣田生產

及配套服務的定價(除供水、供電、供氣和供熱外)，吾等已與執行董事進行討論並獲悉，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報過往價格加上過往價格乘以服務供應商的利潤變動比率(根據彼等年度的資料計算)以及經參考相關項目的作業環境變動及(倘處於極端環境)油價變動。倘市場內的服務供應商競爭，則價格亦將透過競標程序釐定。定價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i)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ii)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及(iii)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的定價(除供水、供電、供氣和供熱外)一般為參考價約80%至100%，因此，貴集團應支付給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價格預期相等於或低於參考價(乃基於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的過往交易(根據(其中包括)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年報的資料作出調整))。就貴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銷售而言，(包括長期銷售)，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貴集團將於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上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包括參考基準價格及以同樣標準釐定價格)。吾等已審閱兩份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銷售石油的合約，亦注意到兩份合約所採用的價格條款相同(包括基準價格及調整)。在此基礎上，考慮到貴集團於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分節載列的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以一般商務條款定價。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代價一直及將會以貴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所用的交易付款方法所支付。付款條款將按貴公司及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簽訂的獨立協議而定。

### 3. 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的「本公司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綜合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分節所載，貴公司的監控部門定期監控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而貴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團隊定期安排及進行內部測試，以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措施的全面性及有效性。經執行董事告知(如適用)，就提供服務而言，貴集團將要求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連同其他潛在獨立服務供應商就所需服務提供報價(包括計劃書)。從中國海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油及／或其聯繫人及其他潛在獨立服務供應商收取報價後，貴集團將評估及比較有關報價之條款，並決定選用的服務供應商，而決定乃經考慮多個因素（如報價、服務質素、服務供應商符合技術規定及交付時間表之能力，以及服務供應商的資歷及相關經驗）後作出。向貴公司提供最佳價格及符合技術要求的服務供應商將獲承接合約。因此，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可能或可能不會承接有關合約。另一方面，如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認為貴集團給予的合約條款在商業層面上為不能接受，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亦可選擇不接受有關合約。視乎情況而定，市場價格亦可從（其中包括）參考國際基準、公開招標、業內網站的價格查詢及比較獲取。

為了評估上述內部監控措施的充分性及適當性，吾等已審閱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並與貴公司的管理層作出討論以了解程序。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提供有關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提供服務（根據訂立相關服務合約的時間選取簽訂日期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發生的三項交易（從勘探、開發及生產類別各選出一項交易）及銷售交易（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數目，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五月關於銷售天然氣的三項交易）的樣本文件（其中包括發票、合約、價格比較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交易樣本」）。概無與交易樣本可比較的獨立第三方交易。誠如上文所載，吾等從(a)提供服務的交易；及(b)銷售交易（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全部四個類別：(i)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ii)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iii)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及(iv)由貴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和天然氣產品）按取樣基準各挑選三項交易，吾等認為交易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以達成吾等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得出結論。如上文所述，就提供服務而言，貴集團將要求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及最少兩名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報價，經考慮上述因素作評估後，能履行技術要求及向貴集團提供最佳價格的服務供應商將獲授合約。倘概無兩位或更多獨立服務供應商，價格將按各方磋商而釐定。就貴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產品（比如天然氣）而言，吾等從執行董事得知市場價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氣田的特點（比如開發成本、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續經營成本及所要求的回報率)。根據吾等的商討及審閱從 貴公司獲得有關交易樣本的文件，吾等注意到彼等與上述的價格政策一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代價將與 貴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交易採取的付款方式相同。 貴公司與選定的服務供應商或客戶將簽訂獨立協議同意及界定條款的詳情(包括付款條款)。

吾等考慮到上述措施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因以下方式保障彼等利益：(a)獲得及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b)釐定市場價格方式；及(c)貴公司的監控措施，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綜合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分節。

#### 4. 核數師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過往交易」)進行審閱。吾等從 貴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注意到，核數師確認過往交易(a)已獲董事會批准；(b)根據 貴公司財務報表所述與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有關的定價政策訂立；(c)根據規限過往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d)並無超出適用上限。

根據上述分析、核數師對過往交易的審閱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責任，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5. 建議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受相關建議上限所規限，據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價值不得超過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所述的適用年度金額。

在評估相關建議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商討設定相關建議上限的基準及基本假設。

(i)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

以下為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 貴集團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概約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總值	11,050	7,457	1,946
較上年減少概約百分比(%)		32.5%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所載，國際油價持續保持低位，而 貴公司勘探資本支出相比二零一四年減少約36%，此乃二零一五年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總值較二零一四年有所減少的主要原因。從彭博社獲悉，布倫特原油均價由二零一四年每桶99.45美元下降約46%至二零一五年每桶53.60美元，並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進一步跌至每桶41.21美元（最低為每桶27.88美元）。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十月期間，布倫特原油的平均價回升至每桶48.05美元，並於有關期間內達至每桶53.14美元的高位，由二零一六年一月的最低價格急升約91%。吾等亦注意到，杜里油價（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為業界一般所用的參考並可於彭博獲得）亦出現相似走勢，由二零一四年每桶94.85美元降至二零一五年每桶47.15美元，下降約50%，並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進一步跌至每桶33.54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十月期間，杜里油價由二零一六年一月最低每桶22.42美元急升約106%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最高的每桶46.28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勘探業務發展平穩，如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的中期報告所載，勘探資本支出為人民幣43億元，相比起上年同期減少約4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總值約為人民幣1,946百萬元。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進一步所指及執行董事提議，即便油價仍存在不明朗因素， 貴集團仍將繼續以勘探大中型油氣田為重點，並優化其勘探組合。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貴集團取得六個新發現並鑽探二十六口成功評價井。該六個新發現為渤海的旅大29-1、錦州25-1西、蓬萊20-2、曹妃甸12-6、南海西部的瀾洲6-13北及南海東部的惠州21-1南。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 貴公司於中國海域獲得一個新發現番禺4-1，並有10口評價井獲得成功。 貴集團擬繼續開展更多勘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探工作以獲得更多地震資料及於各個勘探區(包括新發現)鑽更多探井。故此，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於二零一七年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價值估計將約為人民幣9,969百萬元。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有關預期於未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年內 貴集團開展勘探活動的討論文件。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二零一八年的獨立勘探油井數目較二零一七年的獨立勘探油井數目將增加約10%，並將於二零一九年進一步增加約9%。由 貴公司提供的討論文件進一步獲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將進行的勘探工程估計資本支出的增長與上述相符。執行董事認為，國內外宏觀環境以及國際油價回升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經採取謹慎方式，執行董事估計由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提供的勘探及配套服務總價值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0,579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0百萬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建議上限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建議上限	9,969	10,579	11,590
較上年之年度上限增加的概約百分比(%)		6.1%	9.6%

### (ii) 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的概約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的總值	41,299	22,733	6,583
較上年減少概約百分比(%)		45.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貴集團於開發的資本支出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38%。此因素連同低油價氛圍乃二零一五年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給本集團的總值減少的主要原因。如貴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載，公司積極應對低油價，適度削減資本開支總額，同時通過降本增效，部分抵消資本支出削減的不利影響，保證了公司的正常生產建設。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的總值約為人民幣6,583百萬元。

於就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對建議上限進行估計時，執行董事已考慮貴集團未來三年之生產時間表及工作計劃。如上文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成功評價二十六個礦井（二十個位於中國近海，六個位於國外）。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貴集團在中國海域有10口評價井獲得成功，且預期未來數年將會提高開發活動水平。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提供有關預期貴集團於未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年內開發活動的討論文件，並知悉現有九個油田及三個氣田項目正在開發。此外，貴集團有約三十個項目現正處於開發評價階段，且預期所有該等項目均會於未來數年投產。誠如執行董事告知，上文所述的評價井及項目預期為不同大小。貴集團將計劃其發展油氣田的時間表，其將根據（其中包括）成功的評價井的數目及大小、油價及貴集團的生產時間表。執行董事於釐定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的相關建議上限時，已考慮貴集團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未來三年的開發時間表，並認為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貴集團的開發活動水平將增加。一般而言，開發石油及天然氣項目的回報將受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影響，從而影響開發活動水平。經考慮(a)上文所述的評價井及項目的數目；及(b)本分節上文第(i)段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十月近期原油價格回升，吾等認為執行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開發活動水平將增加為合理。

有鑒於旨在加快發展新油氣項目以確保達致年度生產目標及經考慮上述因素，執行董事預計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的建議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 的建議上限	31,670	38,289	43,745
較上年之年度上限增加的 概約百分比(%)		20.9%	14.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的概約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 的總值	8,688	8,384	3,251
較上年減少概約百分比(%)		3.5%	

於二零一五年，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的總值與二零一四年比較保持穩定。多個項目包括錦州9-3油田綜合調整、渤中28/34油田群綜合調整、壘利10-1油田、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和旅大10-1油田綜合調整項目已陸續投產。如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載，兩個新項目壘利10-4油田和番禺11-5油田已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投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的合計淨產量保持穩定及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的總值約為人民幣3,251百萬元。

於釐定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的建議上限時，執行董事考慮(其中包括) 貴集團未來三年油氣田生產計劃。吾等由執行董事得悉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更多油氣田預期開始或已開始投入生產，包括南海恩平18-1油田，現時預期於未來數年逾15塊油田及逾10塊氣田開始投入生產。因此，執行董事估計，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需要的生產及配套服務將增加。有鑑於二零一六年已投產或正投產之項目數量，執行董事估計生產活動於二零一七年之水平將持續提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止年度，執行董事估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的總值將分別增長約16%及15%。吾等自 貴公司的年報獲悉，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淨產量(以百萬桶油計)的增長介乎約5%至20%。因此，就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吾等認為執行董事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止年度有關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的年度建議上限增長估計將屬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上述因素，提供生產及配套服務的建議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的建議上限	12,625	14,678	16,877
較上年的年度上限增加的概約百分比(%)		16.3%	15.0%

**(iv)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

**(a) 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和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概約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總值	157,290	105,401	40,622
較上年增加概約百分比(%)		33.0%	

執行董事向吾等表示，此類別幾乎所有銷售額均為石油銷售額。此類別中售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天然氣產品為極少量，因為天然氣產品主要以長期銷售合同售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更多詳情見於下文。

如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由於國際油價因原油供過於求而降低，貴公司平均實現油價為每桶51.27美元，同比下降約47%。此乃主要導致(其中包括)貴集團銷售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石油和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的原因。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的平均實現油價為每桶32.54美元，較二零一五年進一步下跌約37%。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油和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銷售達約人民幣40,622百萬元。

於釐定石油和天然氣產品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年度上限時，執行董事參考(其中包括)貴集團未來年度的計劃產能。執行董事亦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管理層就彼等未來年度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業務發展及需求，包括擴大其現有煉油設施的計劃進行討論。 貴公司注意到，中國海油於改造方案後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東部開始運營升級的煉油項目。 貴公司從中國海油進一步獲悉，其擬繼續投入更多資源於升級及擴大其煉油設備。因此，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對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需求預期將增加。經考慮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對產品的預期需求，以及就油價及生產之不確定性而作出以迎合價格之可能調整及獲取更多業務機會的彈性處理後，吾等已討論及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載有未來三年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估計總量的文件(「文件」)。

於釐定二零一七年的年度上限時，執行董事亦參考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原油的歷史銷售價格(介乎每桶約31美元至65美元)，並假設二零一七年的銷售價將約為每桶65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平均實現油價每桶51.27美元增加約26.8%。 貴集團所銷售的石油主要為重油。因此，吾等就彭博社所提供印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的歷史重油每月的價格進行研究，並獲悉該重油每月價格處於類似範圍。為估計年度上限，吾等認為使用較高範圍的重油價格(即每桶65美元)屬合理，乃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印尼重油每月價格波動。鑒於過往的油價波動執行董事不能準確預估未來三年的油價，使用較高範圍的重油價格(即每桶65美元)可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當彼等向 貴集團發出更多訂單時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捕捉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業務機會。吾等自彭博網站尋找有關布倫特原油價格預測(根據多個分析的結果所得出)。於彭博所獲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六年起分析師所得有關二零一七年的布倫特原油價格預測，介乎每桶38美元至每桶78美元，而 貴公司所採納每桶65美元的價格屬於此範圍內。此外，鑒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綜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石油和天然氣產品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使用此價格屬可接受。基於上述因素，執行董事估計二零一七年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石油和天然氣產品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總值將為人民幣263,893百萬元。

於估計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年度上限，經考慮如通貨膨脹及全球經濟(包括油價)復蘇等因素後，執行董事假設價格上升約20%。吾等從石油輸出國組織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發出的二零一五年世界石油展望中獲悉，預計國際原油價格將於來年上漲。吾等從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的作業摘要中進一步獲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平均實現石油價格年度變動的平均值約為20%。因此，吾等認為，估計銷售價格每年增加約20%屬合理。基於此，執行董事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石油和天然氣產品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總值將分別為人民幣314,371百萬元及人民幣437,773百萬元。

計入該等因素後，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建議上限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銷售 (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 長期銷售除外)的建議上限	263,893	314,371	437,773
較上年的年度上限增加的 概約百分比(%)		19.1%	39.3%

(b) 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概約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 長期銷售的總值	7,981	10,557	4,623
較上年增加概約百分比(%)		32.3%	

於二零一五年，貴集團銷售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總值增加約32%，而貴集團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總值(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銷售)輕微增加約2.6%。如執行董事所告知，與獨立客戶相比，年內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作出的銷售更多，乃由於該集中安排令貴集團憑藉中國海油一名聯繫人的客戶群及銷售渠道刺激銷售以及節約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達約人民幣4,623百萬元。

根據貴集團的生產計劃，多個氣田(包括東方13-2氣田)預計於未來三年投產。因此，將有更多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可供銷售。另外，於估計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建議上限時，執行董事亦已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管理層就彼等於未來數年對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產品的估計需求進行討論。吾等已討論及審閱貴公司提供的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計及上述因素後於未來三年內將出售的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估計數量，預期有關數量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上升約12%及8%。此外，執行董事告知吾等，鑑於以上討論的益處，預期未來三年將透過中國海油一名聯繫人的渠道進行更多銷售活動。於估計天然氣的售價時，執行董事參考(其中包括)各氣田生產的天然氣於二零一五年的過往售價、根據合約對指定氣田的天然氣價作出的調整機制及產品未來三年之估計增長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計及上述因素以及考慮到 貴集團獲取更多新商機的靈活性，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的建議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 長期銷售的建議上限	25,654	33,386	43,649
較上年的年度上限增加的 概約百分比(%)		30.1%	30.7%

###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的討論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按年計算 的交易金額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現時 年度上限 (附註2)	使用率 (附註2)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按年計算 的交易金額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	1,946	3,892	17,200	22.6	
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	6,583	13,166	52,100	25.3	
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	3,251	6,502	12,800	50.8	
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銷售(除天然氣 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外)	40,622	81,244	504,400	16.1	
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	4,623	9,246	44,700	20.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各項按年計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過往交易成本金額而作出計算。
2. 使用率乃根據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按年計算的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時年度上限而作出計算。

吾等注意到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時二零一六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均低於50% (提供油氣田生產及配套服務除外)。吾等已與執行董事就現有二零一六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不足進行討論及自執行董事獲悉，此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1)國際油價繼續維持低價位；(2)貴集團就應對低油價環境而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削減資本開支，此主要影響貴集團勘探及開發業務水平；及(3)由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出之條款並非經常較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具競爭力。在此情況下，貴公司不會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有關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的分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本節。

吾等再獲執行董事告知，彼等於釐定相關建議上限時已考慮到利用率較低，尤其是利用率低於50%的該四個類別，儘管彼等認為在釐定相關建議上限時應考慮貴集團的未來需要採取平衡做法。就有關勘探、開發、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及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的四個類別而言，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上限的向下調整乃屬適當，詳情於下表載述：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現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至二零一七年 的下調 %
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	17,200	9,969	42.0
提供油氣田開發及配套服務	52,100	31,670	39.2
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銷售 (除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的長期銷售外)	504,400	263,893	47.7
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 銷售	44,700	25,654	42.6

油價低是影響 貴集團營運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包括上文所述的現有二零一六年上限的低利用率（四個利用率低於50%的類別平均約為20%）。吾等從彭博社獲悉，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期間，布倫特原油均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進一步跌至最低每桶27.88美元，較二零一五年的平均值下降約48%。吾等進一步留意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十月期間，布倫特原油均價回升至每桶48.05美元，並於期內達至每桶最高53.14美元，較二零一六年一月最低價急升約91%。國際石油價格的波動不穩定，但基於上述反映出復甦的跡象。儘管如上所述利用率低，但考慮到(a)國際石油價格的最近走勢及其波動性；(b)執行董事已考慮相關現有年度上限的低利用率，以釐定相關建議上限；及(c)本集團需靈活地捕捉商機，並滿足其未來所需，吾等認為下調是合理的。

經考慮上述釐定相關建議上限的基準及下列事實(1)綜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根據綜合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2)倘執行董事認為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利益，相關建議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管理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業務；及(3)儘管批准相關建議上限為 貴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提供靈活性， 貴集團不必一定進行交易，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6.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為符合上市規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其中包括）：

- (i) 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 (ii)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乃(a)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協議及其規管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的核數師每年須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彼等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函件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予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並未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 (b) 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如果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
- (c) 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訂立；及
- (d) 已超過建議上限；
- (iv)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不能確認所規定事項， 貴公司應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貴公司須容許及確保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准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充分查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記錄，以供核數師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須於年報中列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及
- (vi) 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過建議上限或綜合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鑒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加條件，特別(1)以相關建議上限的形式列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限制；(2)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3)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後確認未超過相關建議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適當措施以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7. 有關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協議期限

### (i) 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

吾等已與執行董事商討過，有關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的協議期限的理據。

開發氣田涉及若干步驟，如建設氣田平臺及長距離管道，從而需大量資本資源滿足該資本開支需求。因此，為確保投資回報， 貴集團將於氣田開發階段確定目標客戶，並與其簽署長期供應協議／銷售合同。另一方面，就長期供

應／銷售而言，貴集團須確保其擁有足夠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供應，以避免貴公司面臨未能滿足規定供應的風險。於釐定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供應協議／銷售合同時，就穩定供應而言，貴集團的慣例為參考(其中包括)有關氣田的估計儲量及生產概況(即供應協議／銷售合同所載有關供應及銷售的指定氣田)。誠如綜合框架協議所載，銷售天然氣的供應協議／銷售合同將不會超過20年，而銷售液化天然氣的供應協議／銷售合同將不會超過25年。

誠如執行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銷售液化天然氣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訂立持續供應協議／銷售合同。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提供的有關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天然氣供應協議／銷售合同期限及氣田預期壽命的簡明概要，並就此與貴公司討論。天然氣長期銷售協議／合同的期限概述如下：

合同期限

15份供應協議／銷售合同

5至20年

於與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的15份供應協議／銷售合約中，11份的期限短於相關氣田的預期壽命，4份為期限長於相關氣田的預期壽命。氣田的預期壽命由貴公司根據當前可能氣田的估計儲量及生產概況釐定。執行董事告知，供應協議／銷售合同的期限乃參考簽訂協議／合同當時的指定氣田的預期壽命釐定。由於持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氣田的預期壽命或會不時變化。例如，氣田的預期壽命或會因發現氣田的新儲量及意外洩漏而受到影響。就上述期限長於相關指定氣田預期壽命的4份供應協議／銷售合同而言，貴集團將密切監察相關氣田的估計儲量及生產概況。倘預測到貴集團將不能滿足該供應協議／銷售合同項下的規定供應，貴集團將與對方協商供應附近其他氣田的天然氣。鄰近氣田有否天然氣供應予客戶取決於(其中包括)(i)將與管道相連接的氣田輸送至客戶的可行性；(ii)鄰近氣田的估計儲量及生產概況；及(iii)從該等鄰近氣田將予提供的天然氣計劃供應予其他客戶的數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並未預見貴集團未能夠滿足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預訂供應。

鑒於氣田的巨額資本投資，執行董事認為且吾等贊同，確保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作為穩定客戶並與氣田(包括鄰近氣田)的估計氣儲量及生產概況(就穩定供應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而言)相配合，乃符合貴集團的利益。將

供應協議／銷售合同的期限縮短為三年可能令 貴集團面對客戶需求減少的重大風險。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需要訂立超過三年期限的合同，以鎖定 貴集團於氣田的投資回報。根據綜合框架協議，倘 貴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就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上限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則供應協議／銷售合同將予以終止。吾等認為獨立股東的權益將受到該機制的保障。

**(ii) 第三方協議**

**(a)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有關長期銷售天然氣之安排**

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供應協議／銷售合同概要及注意到，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有關長期銷售天然氣的供應協議／銷售合同。與獨立第三方長期銷售天然氣協議／合同的期限概括如下：

**合同期限**

10份供應協議／銷售合同

約9至26年(附註)

附註： 若干協議／合約的期限乃根據相關氣田預期最短的壽命而釐定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長期銷售天然氣的期限介乎約9年至26年。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就長期銷售天然氣介乎5年至20年的期限並未超過該範圍。

**(b) 同業公司的安排**

誠如本函件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及理由」分節所載， 貴集團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市值約4,290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自彭博社識別亦為油氣生產商及市值不低於4,250億港元的上市公司（「同業公司」）。吾等知悉，同業公司已於其網站以媒體報道及新聞稿等形式刊發新聞。基於吾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對同業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所刊發網絡新聞的研究，吾等已識別涉及銷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的協議／合同（「可資比較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涉及同業公司	新聞刊發日期	協議期限	可資比較協議的詳情
BP p.l.c. (「BP」)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	超過 20 年	BP 與特許經營合作夥伴訂立買賣協議以供 BP 購買液化天然氣超過 20 年。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20 年	BP 及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就 BP 於未來 20 年每年出售高達 100 萬噸液化天然氣簽訂買賣協議。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23 年	BP 與 The Kansai Electric Co., Inc. 就液化天然氣訂立買賣協議及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協議，BP 將在 23 年間，向 The Kansai Electric Co., Inc. 提供高達 130 百萬噸的液化天然氣。
Chevron Corporation (「Chevron」)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10 年	Chevron 一間附屬公司與新奧液化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就輸送液化天然氣簽訂買賣協議。根據協議，新奧液化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將在 10 年間，每年收到最多達 650,000 公噸的液化天然氣。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所涉及同業公司	新聞刊發日期	協議期限	可資比較協議的詳情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日	5年	Chevron一間附屬公司與JOVO一間附屬公司就輸送液化天然氣簽訂主要條款協議，預期JOVO將在5年間，每年收到最多500,000公噸的液化天然氣。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	10年	Chevron一間附屬公司與新奧液化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就輸送液化天然氣簽訂無約束力協議綱領，預期新奧液化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將在10年間，每年收到最多500,000公噸的液化天然氣。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10年	Chevron一間附屬公司與China Huadian Green Energy Co., Ltd.簽訂無約束力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綱領，預期China Huadian Green Energy Co., Ltd.將在10年間，每年收到最多100萬公噸液化天然氣。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涉及同業公司	新聞刊發日期	協議期限	可資比較協議的詳情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日	5年	Chevron一間附屬公司與SK LNG Trading Pte Ltd簽訂具約束力買賣協議，據此，SK LNG Trading Pte Ltd將在5年間，收到415萬噸液化天然氣。
Rosneft Oil Company （「Rosneft」）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10年	Rosneft一間附屬公司與Sverdlovsk Region工業公司就供應約140億立方米天然氣簽立長期天然氣供應合同，為期10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八日	5年	Rosneft與E.ON Russia就於五年內供應44億立方米天然氣簽立合同。
Total S.A.（「Total」）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17年	Total與Chugoku Electric就直接供應液化天然氣簽立具約束力協議綱領，期限為17年，每年供應最多400,000噸液化天然氣。
	二零一六年 二月四日	10年	Total與新奧液化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就在10年間，每年輸送500,000噸液化天然氣簽立具約束力協議綱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所涉及同業公司	新聞刊發日期	協議期限	可資比較協議的詳情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日	15年	Total與國有印度尼西亞公司Pertamina就在15年間供應液化天然氣，每年由400,000噸至100萬噸簽立長期液化天然氣買賣協議。

資料來源：同業公司網站

誠如上表所載，同業公司可資比較協議的期限介乎5至23年（包括一份期限超過20年的協議）。如上文所討論，根據綜合框架協議，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有關出售天然氣的供應協議／銷售合同的期限將不會超過20年，而液化天然氣的則不會超過25年。貴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供應協議／銷售合同的期限與可資比較協議的期限相若，惟最高期限略長。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有關稍長期間可以接受。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貴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訂立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協議性質使然，期限超過三年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1)就獨立股東而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2)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一般商務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3)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鑒於氣田的巨額資本投資，執行董事認為且吾等贊同，就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而言，需要較長期間以確保於氣田的投資回報。根據上述對其他長期銷售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安排的研究，吾等認為，貴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訂立長期銷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協議性質使然，期限超過三年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周頌恩女士乃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七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權的權益

被授予人姓名	授予日	行使價格 (港元)	根據股份 期權授予的 有關股份
<b>執行董事</b>			
楊華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7.29	1,857,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14.828	1,857,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9.93	2,835,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12.696	2,000,000
袁光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9.93	1,857,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12.696	1,899,000
<b>非執行董事</b>			
武廣齊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7.29	1,857,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14.828	1,857,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9.93	1,857,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12.696	1,857,000



##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崇康	實益權益	1,150,000	0.003%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如下：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CNOOC BVI	28,772,727,268	64.44%
OOGC	28,772,727,273	64.44%
中國海油	28,772,727,273	64.44%

附註：CNOOC BVI是OOG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OOGC則是中國海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NOOC BVI的權益被記錄作OOGC及中國海油的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楊華先生也擔任中國海油的董事長。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裁袁光宇先生也擔任中國海油的副總經理。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武廣齊先生也擔任中國海油的副總經理。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呂波先生也擔任中國海油的副總經理。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股份及淡倉的權益登記冊內概無記錄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或見解在本通函發表或引用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及仲量聯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概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新百利及仲量聯行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通函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意見及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的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之內期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7. 董事權益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賬目的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倘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出現抵觸，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一般辦公時間，下列文件副本將可於Davis Polk & Wardwell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

- (a)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的綜合框架協議；
- (b) 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頁；
- (c) 由新百利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61頁；
- (d) 由仲量聯行發出的函件，確認本通函第12頁董事會函件所載若干事項；及
- (e) 本附錄第4段所提述的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茲通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每一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述本公司預計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時及持續發生，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一步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有利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或簽署該等有關文件並採取所有該等措施，從而執行及／或落實該協議所述的條款。」
2. 「動議批准、認可及確認通函所述各類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建議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潔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果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需表明任一該等代表獲委任的相關股份的數量和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十六小時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股東於填妥並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銷。
4.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列明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6. 為確定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并投票的人員，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不得轉讓。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務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7.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的通函第1頁至第3頁「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